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 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之补充协议十提出：“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分别按照内地有关规定在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各设立1家两地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港资、澳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51%，内地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

为把握金融改革和粤港金融合作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充分抓住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的契机，拓展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蓉胜超微”）拟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证券公司”）。

2. 公司拟与在香港注册的尚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尚乘”）、深圳市创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盛”）共同在广东合作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本公司持股 30%，香港尚乘持股 51%，深圳创盛持股 19%。

3.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并与香港尚乘、深圳创盛签订合作意向书。

本次签署的为合作意向书，正式协议及进度安排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香港尚乘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尚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MT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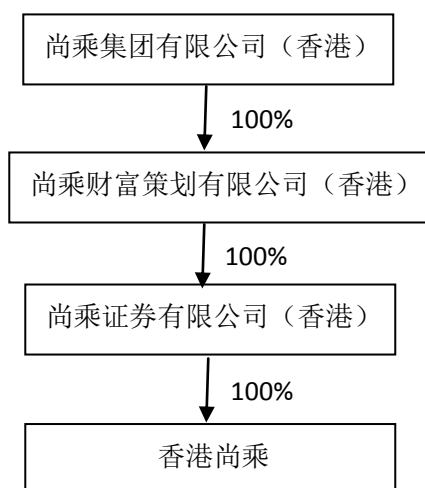
住所：FLAT/RM 2501-325/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K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蔡志坚

注册资本：港币 2,100 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交易、证券咨询及资产管理。

2. 香港尚乘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香港尚乘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实际经营、长期专注于投资

银行、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的港资持牌金融机构，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 1 号牌照（证券交易）、第 4 号牌照（提供证券咨询建议）以及第 9 号牌照（资产管理）。香港尚乘的实际控制人为香港居民蔡志坚先生。

（二）深圳创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9188XM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4068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栋 2402

法定代表人：杨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深圳创盛资产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主营涵盖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及股权投资三大业务板块的综合性管理公司。李露霞女士持有深圳创盛 80%的股权，系深圳创盛的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的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 合资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待各方根据后续工作进展后再由各方另行协议或制定章程确定，并最终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 香港尚乘、蓉胜超微、深圳创盛分别以货币出资，占合资证券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1%、30%、19%。

2. 合资证券公司设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及相关事项将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3. 本意向书签订后，各方将抽调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共同推进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法律文件起草等工作。

4. 为有效推动合作实质性推进，各方需尽快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5. 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尽快签署正式的合作/合资协议，启动合资证券公司的申报、设立注册等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旨在把握金融改革和粤港金融合作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充分抓住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的契机，深化粤港合作，发挥各方优势，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二）存在的风险

1. 合资证券公司设立及审批的风险

因投资涉及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在设立条件、股东资格及持股比例、经营范围等方面均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并需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因此，本次投资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需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合资证券公司最终是否能成功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合作内容变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为合作意向书，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正式合作协议及进度安排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3. 行业及经营风险

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具有高风险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因此，拟投资设立的证券公司，其所在行业及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证券公司有利于充分抓住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培育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不会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或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7日